

证券代码：874770

证券简称：超牌新材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-9 楼

首席合伙人：童益恭先生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71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46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82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7,037.29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5,599.98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9,714.90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1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5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1,906.08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479.50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1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9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8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3. 诚信记录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（1）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张凤波，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 5 家。

（2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陈彦芝，注册会计师，2019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16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了多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3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陈丹燕，注册会计师，1998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1996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张凤波、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彦芝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丹燕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。

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5 月 7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关业务资格，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